



準則趨同的更新文件 (2017 年 7 月 3 日)

為了推動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持續趨同，中國財政部現正進行企業會計準則的修訂工作。

在上次更新文件中，已報告財政部就一項新的收入準則發出徵求意見稿，邀請公眾發表意見，以便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保持一致。2016 年，財政部發出以下六份徵求意見稿，邀請公眾發表意見，其中四份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新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趨同有關。

- 《企業會計準則第 16 號——政府補助(修訂)》
- 《企業會計準則第 22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修訂)》
- 《企業會計準則第 23 號——金融資產轉移(修訂)》
- 《企業會計準則第 24 號——套期會計(修訂)》
- 《企業會計準則第 37 號——金融工具列報(修訂)》
- 《企業會計準則第 42 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處置組和終止經營》

我們對以上徵求意見稿進行分析，顯示所建議的新/修訂企業會計準則與相應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原則上趨同。

2016 年 7 月，財政部聘任公會行政總裁丁偉銓為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其中一位諮詢委員，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項目、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項目及企業會計準則的發展提供意見。這將有助強化準則趨同的過程。

公會將繼續與財政部就企業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持續趨同展開合作工作。